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1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

開會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345#2954
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綜合計畫組二科、綜合計畫組三科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準時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8 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議程

壹、背景說明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部陸續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研訂結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邀請相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

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並依本規則進行管制。

本署自 106 年間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類型土地使用設施討論有案（如下表），本次會議就「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結果，以及各細目別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情形等議題進行討論；後續將俟各類型設施討論完竣並綜整相關內容，再邀集有關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檢視。

項次	時間	設施類型
1	106 年 8 月 18 日	殯葬設施
2	106 年 9 月 12 日	礦業設施
3	107 年 1 月 18 日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4	107 年 2 月 5 日	農業發展相關設施
5	107 年 3 月 9 日	動物養殖與保護、林業與自然保育
6	107 年 4 月 20 日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 年 5 月 25 日	商業與工業發展
8	107 年 6 月 19 日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一、容許使用項目之整理方式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不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合計有 57 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專編計有 13 種開發類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計有 28 種；另臺北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組別計有 56 組。是以，本署參考前開相關法規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整理，目前初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共計 59 項（如附件 3），其研訂方式說明如下：

- （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附表 1 為基礎考量國土計畫主要係為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故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仍應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

依前開管制規則附表 1，其中涉及「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為「07. 行政及文教設施」、「09. 公用事業設施」、「1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13.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15. 安全設施」、「19.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25.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26.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28.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35. 綠能設施」、「38.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49.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51.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52. 滯洪設施」、「54. 隔離綠帶」及其細目（容許使用項目編號係為整理作業方便自行編訂）。

- （二）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項目補充納入
1. 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 13 種開發類

型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 種情形納入考量，如有現行附表 1 未列出者，並予以新增納入。此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使用項目並納入為名稱調整與否之參考。

2. 經檢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新增「配氣站及計量站」、「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土資場相關設施」、「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生物技術產業設施」、「文化創意產業設施」、「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前開「配氣站及計量站」、「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土資場相關設施」、「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範疇。

（三）就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容許使用項目之歸納整併，並按需要予以新增或刪除，其中涉及「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部分：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周延互斥，將現有包含多元性質細目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工業設施、工業社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工商綜合區專編，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依其細目之使用性質整理，並將內容重複之細目刪除。考量「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工業社區」之

細目皆可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涵蓋，惟涉及後續執行，故暫予保留另案研商。

2. 現行「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細目僅有「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1項，考量原屬「公用事業設施—海堤設施、抽水站」、「滯洪池—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水文觀測設施、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等細目與水利計畫相關，爰將該項目調整為「水利設施」。
3. 現行「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交通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公用事業計畫設施」調整為「氣象設施」、「通訊設施」、「油(氣)設施」、「自來水設施」、「能源設施」等5項，另將「國防設施」獨立為一容許使用項目。
4.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配氣站及計量站」、「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配氣站及計量站」的部分，考量其屬「油(氣)設施」中，輸配氣之一環，故納入「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細目別中。「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的部分，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增加飲用水設施，並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飲用水設施」。

(四) 檢視歸納後細目之合理性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所列項目，部分未盡合理，建議評估刪除。其類型如下：

1. 非屬「建築物」或「設施」性質，例如「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汽車客運業」。

2. 屬附屬設施，例如「公用事業設施—電線桿及纜線附掛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涼亭、藝品特產店」等。其中，「纜線附掛桿」屬「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電線桿」屬「能源設施」之附屬設施，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範疇。
3.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例如「戶外遊憩設施—噴水池、園藝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花棚花架」等。

二、容許使用情形之研訂說明

(一) 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參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設施設置區位、重大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等因素，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二) 附表 2 所示符號說明如下：

1. 「●」代表容許使用，且免經主管機關（國土計畫機關）同意。
2. 「○」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主管機關（國土計畫機關）同意；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否同意容許使用，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使用強度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影響」、「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等項目予以審查。
3. 「×」為不允許使用，但依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屬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三) 如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特殊或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應依循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及第 26 條審議使用計畫內容（有關性質特殊及一定規模之認定，於「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相關法規過渡期間控管機制」委辦案將另行研議）。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中，涉及「能源與國防安全」之容許使用項目大多得於甲、乙、丙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與遊憩用地設置；涉及「水利與廢棄物處理」之容許使用項目大多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設置；涉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大多得於甲、乙、丙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設置。初步整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有關「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如附表 1 至附表 3；並就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有關「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國土保安用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彙整，做為研訂該相關使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參考。

法規名稱	條次及內容
區域計畫法 施行細則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製定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 區圖及編定 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	第 9 點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按：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分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 則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 1 項）…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第 3 項）…。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 3 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 1 項）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第 2 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	㊟	非㊟	㊟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ㄧ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ㄨ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ㄨ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ㄨ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ㄨ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ㄨ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ㄨ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ㄨ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ㄨ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原則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綜合前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甲種建築用地：僅得於非山坡地範圍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以及特定專用區進行編定。
2. 乙種建築用地：僅得於鄉村區進行編定及變更編定。
3. 丙種建築用地：僅得於山坡地範圍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進行編定，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及風景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4. 農牧用地：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此外，除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農牧用地」。
5. 林業用地：除特定農業區、海域區、河川區外，得依其現況編定為「林業用地」；此外除特定農業區、鄉村區與河川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林業用地」。
6. 礦業用地：除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外，得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此外除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與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
7. 窯業用地：僅得於山坡地保育區進行編定，於一般農業區、工業區以及特定專用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此外，僅得於特定專用區申請變更編定。
8. 交通用地：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交通用地」；此外，除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交通用地」。

9. 水利用地：除海域區外，得依其現況編定為「水利用地」，並得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10. 遊憩用地：除河川區與海域區外，各使用分區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得依現況編定為「遊憩用地」；同時除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遊憩用地」。
11. 國土保安用地：除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國土保安用地」；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並得於各使用分區中申請變更編定「國土保安用地」。

使用分區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第1次 編定	變更 編定
一、特定農業區	✓ (非山)	×	×	×	✓ (山)	×	✓	+	×	×	△	+	×	×	✓	×	✓	+	△	×	✓	+
二、一般農業區	✓ (非山)	×	×	×	✓ (山)	×	✓	+	✓	+	△	+	△	×	✓	+	✓	+	✓	+	✓	+
三、鄉村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森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山坡地保育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風景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河川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為依使用現況編定； △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為允許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經行政院審議核定有案，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該計畫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以及該土地使用指導相關內容如附件1，涉及本次討論各項使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依據該計畫指導研訂。

二、使用地類別

按本署研擬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初步規劃編定為住宅用地等22類使用地（按：106年1月17日機關研商會議版），其編定說明如下附件2。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 (一) 容許使用項目：按本署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初步整理為 59 項（如附件 3），涉及本次討論使用類型範疇，「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分別如表 1 至表 3 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至各該細目則考量實際使用需要，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細目再予歸納整理如前開表列。
- (二) 使用地編定類別：未來國土計畫下的使用方式將與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下編定使用地，再依使用地類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而國土計畫法強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作何種使用，並將依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類別。
- (三) 另參酌各細目之目的事業相關專法及所涉權責，初步研提建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待討論事項

- (一) 能源與國防安全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涉及公用事業之項目龐雜，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列有配氣站及計量站等相關設施，爰就該細目類別予以整併為「油（氣）設施」、「能源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國防設施」及「安全設施」，並將使用細目按性質予以歸納，針對本署研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是否妥適？又有無疏漏，請有關主管機關惠予提供意見，並請就下列各作法之妥適性提供意見。

1. 涉及能源部分

(1) 針對整併後油（氣）設施，係以「儲存」、「輸送」及「加油（氣）站本體設施」為細目分類方式，該作法是否妥適？又現行「配氣站」、「計量站」及「天然氣儲氣設備」之實質內涵為何，是否有別於前開分類方式，將之納於「輸送」之範疇是否妥適？

(2) 整併後「能源設施」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係以「發電」、「輸電、配電、變電」及「其他」等 3 類細目予以區別，又現行「電線桿」、「纜線附掛桿」及「綠能設施」，依其性質均屬前開細目範疇，故予刪除，該作法是否妥適？另台電公司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會議提出「保留電線桿為獨立細目」意見，考量「電線桿」應屬「輸電、配電、變電」設施，本次整併作法已予涵括，是否仍有單獨列為細目之必要，請台電公司表示意見。

2. 涉及國防安全部分

- (1)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情形，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考量其業務範疇涵括海岸地區安全管制等事宜，是以，該署未來如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需求，將於「其他安全設施」增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主管機關，又或以「增列海岸巡防相關安全設施」細目因應，請海洋委員會表示意見。
- (2)現行「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及「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經整併納為「警政設施及警察勤務機構」細目；考量相關專法「警察勤務條例」訂有「警察勤務機構」一詞，是以，就本署研訂之細目名稱是否妥適，請警政署表示意見。

(二)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1. 涉及水利部分

- (1)現行「19.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水文觀測設施」，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項目之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考量該水文觀測應屬經濟部權責，故整併後「氣象設施」、「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細目，將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2)按「水利法」就水利事業已明定其範疇，是以，將於整併後「運輸設施」增訂「水運設施」細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該作法是否妥適？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提供意見。
- (3)本署將現行「滯洪設施」該項容許使用項目納

為整併後「水利設施」之「防洪排水設施範疇」，該作法是否妥適，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4)整併後「自來水設施」之細目，係按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會議提供意見，以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之設施分類予以照列，其中，「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之內涵為何？似屬其他設施之必要或附屬設備，其列為獨立細目是否妥適，請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5)整併後「飲用水設施」項下列有「飲用水設施」及「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予以整併納入，就本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有無增訂或保留必要，請前開機關表示意見。

2. 涉及廢棄物處理部分

(1)整併後「廢棄物處理設施」係按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或「清除、處理」列為細目名稱，該細目分類方式是否妥適？又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有無增列「資源回收設施」需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意見。

(2)整併後「雨、廢（汙）水處理設施」納入「廢（汙）水處理設施」、「雨水處理設施」及「其他雨、廢（汙）水處理設施」，考量實務上多有水溝或截流溝等設置，前開「其他」細目是否足以涵括，或有增訂細目需求？請有關機關惠予表示意見。

（三）其他項目

按現行「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土資場相關設施」，整併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各項細目，並調整其中名稱為「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考量「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似因個案需求而予增列，是以，請本部地政司說明該部分現況情形為何，俾後續納入整併說明，以茲妥適。

擬 辦：「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議題二：「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本次討論「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類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分別如表

4、表 5 及表 6，相關評估事項及考量因素，並於備註欄說明予以說明。

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及各項目於該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因與陸域使用性質並不相同，為提升討論效率，本署將另案研議，再邀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以茲妥適。

二、影響情形概述（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

現行「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之相關設施大多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國土保安用地設置，於未來國土規劃體系中，將可能轉換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說明如下：

- （一）甲、丙種建築用地原容許編定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與第 3 類土地，原得於甲、丙種建築用地使用之「行政設施」、「發電設施」，未來將改為不允許使用，而「油（氣）設施」則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使用，但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使用。
- （二）乙種建築用地僅能於鄉村區編定，於未來國土規劃體系中，將可能轉變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分區第 2-1 類、第 3 類土地，未來各項目皆與現行管制大致相同，得容許使用。
- （三）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及國土

保安用地則可編定、變更編定於各項使用分區，於未來國土規劃中將轉換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海洋資源地區除外），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中，非屬必要性基礎維生設施者，如「油（氣）設施」、「發電設施」、「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或非有設置集中型設施之經濟效益者，如「雨、廢（污）水處理設施」，未來將不允許使用，其餘細目皆與現行管制相同得容許使用。

（四）林業用地得於特定農業區、河川區、海域區以外之使用分區編定，得於特定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海域區以外之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於未來國土規劃中將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除「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未來將改為不允許使用之外，其餘細目皆與現行管制大致相同，得容許使用。

（五）窯業用地得於山坡地保育區編定，於未來國土計畫體系中，將可能轉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未來將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使用之外，其餘細目皆與現行管制大致相同，得容許使用。

三、待討論事項

（一）有關「飲用水設施」項下「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細目，考量自然泉之區位，爰規劃僅得於國土保育

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該方向是否妥適？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第 2 類之 3，有無設置之需要，請有關機關併予提供意見。

-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項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主要係考量各該地區均存在既有聚落，該設施為生活基本設施，惟該方向是否妥適，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主管機關提供意見；至雨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細目，係考量既有聚落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得以基地內之簡易設施取代，爰規劃不得於該二類地區設置，該方向是否妥適，請有關機關併予提供意見。
- (四) 前開以外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請各容許使用項目、其細目之主管機關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擬 辦：「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表 1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5.油（氣）設施」、「27.能源設施」、「28.再生能源設施」、「36.國防設施」以及「37.安全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	
09.公用事業設施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25.油（氣）設施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	經濟部	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細目繁雜，將 25.油（氣）設施分為儲存、輸配、加油（氣）設施三種細目別，其中「儲存」包含「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與油庫」。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輸配：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1) 包含原「輸油設施、輸氣設施」細目內容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2) 考量《天然氣事業法》所訂定之「輸配氣設施」，係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故將其併入輸配氣設施中。
				(3)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之配氣站、計量站，屬輸配氣設施之一環，故將其併入輸配氣設施中。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配氣站、計量站						
09.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加油站、加氣站與其他加油（氣）設施		加油（氣）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加油（氣）設施」，並參考 106 年 12 月 22 日座談會建議，應包含煉油站、天然氣接收站、氣化站等。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因應使用性質之不同，將原「輸送油管、水管設施」拆解為「25.油（氣）設施」之輸油設施，及「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之輸送水管設施。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因應原輸送電信、電力設施之使用性質不同，故拆解、分屬於「24.通訊設施」輸送電信設施，以及「27.能源設施」輸電設施中。
	電線桿					纜線附掛桿屬「24.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電線桿屬「27.能源設施」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纜線附掛桿					
	---					考量實際使用之彈性，故增加「其他能源設施」。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2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增加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並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整併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以及「再生能源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5.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農委會				
09.公用事業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36.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考量實際使用，將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國防設施獨立為一容許使用項目，並包含《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所列之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包含各級司令部、軍事基地、要塞、軍用機場、兵工廠、軍械庫、彈藥庫、油庫、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防空、海防、邊防、雷達通訊監視、軍事實驗、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 (警政署、消防署)	37.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警政設施為「警察分局、分駐所、檢查哨」，與原「09.公用事業設施」之「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重複，故合併為一細目別。
15.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消防設施使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所列消防設施為「消防局、消防大隊、消防中隊、消防分隊及其他相關消防設施」，故刪除前細目之「消防分小隊」內容，保留涵蓋範疇較廣之「消防設施」。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 (警政署、消防署)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	

表 2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1.水利設施」、「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29.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及「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09.公用事業設施	抽水站	經濟部	21.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現行除「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之外，原屬「公用事業設施—海堤設施、抽水站」、「滯洪設施—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等細目皆與水利計畫相關，故將上述細目納入本項目中，並將項目名稱改為「水利設施」。 另依《水利法》之規定調整細目名稱，原屬「公用事業設施—抽水站」、「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整併至「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原屬「滯洪設施—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納入「防洪排水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其他水源保護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納入「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水利法》§3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上述水利事業中，「灌溉」納入「03.農作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保土」納入「11.水土保持設施、築港」及「便利水運」納入「17.運輸設施—港埠及其設施」，發展水力納入「27.能源設施—發電設施」，其餘均納入左列「21.水利設施」之細目中。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49.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海堤設施					
52.滯洪設施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09.公用事業設施	海堤設施		---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 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施	---	16.緩衝帶	隔離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計畫性質區分)	整併至「16. 緩衝帶—隔離設施」中。			
51.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23.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交通部、 經濟部	整併至「23. 氣象設施」中，但考量原水文觀測設施之主管機關包含經濟部，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增列經濟部。			
52.滯洪設施	隔離設施	---	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19.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	26.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依經濟部自來水公司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所提意見：「本案涉自來水設施項目案，建議依據經濟部92年12月3日經水字第09204613410號令頒『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簡化為1.取水貯水設施。2.導水及送水設施。3.淨水設施。4.配水設施。5.機電設施。6.儀表控制設施。」，配合修改細目。			
13.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導水及送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惟需釐清「機電設施」及「儀表控制設施」之內涵為何，是否需為一獨立細目，亦或是屬其餘細目之附屬設施。	
09. 公用事業設施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淨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配水設施					
	輸送油管、 水管 設施		機電設施						
19.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儀表控制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另考量實際使用情形，增加飲用水設施，並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飲用水設施」。		
			飲用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飲用水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飲用水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工業局				
				飲用水設施	經濟部工業局				
09. 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29.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	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甲、乙種建築用地中設置，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中設置。考量其實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貯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分列。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28.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加廢（污）水處理設施。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二編之工商綜合區規定，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得作雨水處理排放設施使用，考量工商綜合區之需求，增加雨水處理設施。並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考量未來使用之彈性，增加其他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雨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其他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	

表 3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6.緩衝帶」、「31.行政設施」以及「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整併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主管機關	
54.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性質區分)	16.緩衝帶	隔離綠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計畫性質區分)	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改為緩衝帶，較能涵蓋其所有細目。
	隔離設施			隔離設施		
07.行政及文教設施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33.文化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非本次討論範疇。
	藝文展演場所					
	圖書館	教育部	34.教育設施	圖書館	教育部	
	政府機關	---	31.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司)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司)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農委會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農委會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		其他行政設施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25.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 (營建署)	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內政部 (營建署)	現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使用整併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並將現行使用項目納為細目，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增設土資場相關設施。並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及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另考量「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設施名稱，將其改為「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26.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38.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土資場相關設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		土資場相關設施	<u>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u>	

表 4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25.油（氣）設施」、「27.能源設施」、「28.再生能源設施」、「36.國防設施」以及「37.安全設施」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25.油（氣）設施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設施、油庫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	○	原油（氣）設施原得逕為容許於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設置於遊憩用地，故得容許於城鄉發展第 2-1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設置（考量城 2-1 包含原工業區與鄉村區範圍）。 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則考量集居範圍需求，故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另考量輸送、加油氣設施有其設置區位限制，故於不影響國土保育情形下，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使用；於不影響農業發展情形下，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設置。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輸油設施、輸配氣設施	×	○							×	○	○	○					○	○									
	加油站、加氣站與其他加油（氣）設施	×	○							×	○	×	○					○	○									
27.能源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能源設施原則容許於城鄉發展第 2-1 類地區設置，其中僅輸配變電設施得免經同意設置。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則考量集居範圍需求，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可能有輸配電線路、原電線桿等設置需求，故容許「輸電、配電、變電設施」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農委會裁量後同意使用。
其他能源設施	×	×	×							×	×	×	×					×	○		×	×	×	○	○	○	○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28.再生能源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複合式發電除外)	× (複合式發電除外)							× (複合式發電除外)	× (複合式發電除外)	× (複合式發電除外)	○		○		○	×	○	再生能源設施原則容許於城鄉發展第 2-1 類地區設置，其中僅再生能源輸配變電設施得免經同意設置。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則考量集居範圍需求，故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再生能源輸電、配電、變電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原則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設置，但部分再生能源有複合式設置需求（如水庫水面太陽能板設置、與農業設施結合之綠能設施使用等等），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而原海域區經區位許可後得設置「風力發電、潮汐發電等相關設施」，故於海洋資源地區亦比照辦理。 各輸配電設施因有設置區位需求，故原則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設置。 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36.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另 行 擬 訂	○	○	○						○												考量原國防設施得逕為容許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設置，以及國防設施機密性與區位必要性，全採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7.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消防設施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比照「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與海岸巡防等相關安全設施」，但海洋資源地區第 2、3 類則因無相關設置需求，故原則不允許使用。																																				

附表 5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21.水利設施」、「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29.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及「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21.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 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 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 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 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	●	考量原水利用地得於海域區除外之各使用分區編定及變更編定，水利設施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其中，「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及「海堤設施」原可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另考量「海堤設施」之區位不可能為於山坡地，因此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	○	○	○	○	○	○	○	○	原「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因此原則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6.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原「自來水設施」得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於遊憩用地應經同意使用。除前述容許使用情形外，原「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還可於農牧用地免經同意使用。因此，未來自來水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其中，人口聚集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第 3 類為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機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儀表控制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飲用水設施	飲用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考量其使用性質與自來水設施相似，故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自來水設施擬訂。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一）以自然泉為原料製造包裝飲用水（含礦泉水）及盛裝飲用水，其 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且其成品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二）一個自然泉出水口，僅限一家興辦事業提出申請。 （三） 自然泉包裝飲用水之製造場所應於該湧泉地及其周邊土地設置 ，如因地形限制，得以管路直接連接自然泉水源，不得以容器盛裝水運送製造；且其管線連接長度不得超過一公里。 （四）製造場所之申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 零點五公頃 。 （五）其設廠標準、建築使用及原土地使用分區等仍應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考量自然泉水源之區位，得於國 2、農 3 應經同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意使用。
29.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原「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原「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免經同意使用，於遊憩用地應經同意使用。另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屬民生所需之公共設施，故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同意使用。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考量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為基礎維生設施，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同意使用。但考量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既有聚落多為散村，設置集中型雨、廢（汙）水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落實在各住家自行設置模組式的小型雨、廢（汙）水處理設備，因此不允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設置。
	雨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其他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表 6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16.緩衝帶」、「31.行政設施」以及「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16.緩衝帶	緩衝綠帶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	○	○	原隔離綠帶為各興辦事業計畫需適當配置之設施，並將其範圍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考量各項事業計畫（包含設置公共設施、一般興辦事業計畫或公用事業計畫）皆可能有配置緩衝帶之需求，因此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													
	緩衝設施	○	○								○	○	○	○					○	○		○												
31.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考量各政府機關有其設置區位與管理之需求，故得於農 4、城 2-1、城 3 免經同意設置，而國保 2 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 另部分政府機關有其設置區位限制，如山林、水庫管理等單位，故於國保 1、農 3 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設置。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	○																			✕	✕	✕	●					●	✕		●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本設施原為磚窯產業衍生之設施，得於窯業用地、礦業用地、農牧用地應經同意使用。 在窯業用地及礦業用地的部分，考量「5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中已有「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一細目可涵括本設施，故不另訂容許使用情形。 在農牧用地的部分，「僅限於 102 年 9 月 21 日前已核准之計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可設置本設施，若未來本設施有存續之必要，則得於農 2 應經同意使用。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版摘要)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四) 第四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三)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

未達 80%之地區。

(三)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四)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五) 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

(二) 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第二類之二

-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 第二類之三

-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①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②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

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①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②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③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三)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版摘要)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

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 1. 第一類之一：
 - (1)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 (二)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三)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

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 (四)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
- ①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②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①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②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③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②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③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④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②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6.1.17 機關研商會議版）使用地類別表

項次	用地別	說明
1	住宅用地	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	商業用地	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3	工業用地	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4	礦業用地	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5	農業用地	提供農業生產者。
6	農業設施用地	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7	林業用地	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8	水利用地	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9	保育用地	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0	遊憩用地	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11	風景用地	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12	文化設施用地	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化保存使用者。
13	交通用地	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4	殯葬設施用地	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15	機關用地	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6	學校用地	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7	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8	綠地用地	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19	公用事業用地	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0	宗教用地	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1	能源設施用地	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22	海域用地	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殯葬設施	58.殯葬設施
礦、鹽業與土石採取	50.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51.砂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52.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53.鹽業生產設施
	54.鹽業加工設施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17.運輸設施
	18.運輸服務設施
	19.停車場設施
	20.貨櫃集散設施
	23.氣象設施
	24.通訊設施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01.農作使用
	02.農舍
	03.農作生產設施
	04.農產品銷售設施
	05.農產品儲存設施
	06.農產品加工設施
動物養殖與保護	07.畜牧設施
	08.水產養殖設施
	10.動物收容設施
林業與自然保育	11.水土保持設施
	12.林業使用
	13.林業設施
	14.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
	15.景觀設施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09.私設道路
	35.衛生福利設施
	38.住宅
	39.宗教設施
商業與工業發展	40.商業及服務設施
	41.餐飲設施
	42.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3.工業設施
	44.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55.窯業生產設施
	56.窯業製造設施
能源與國防安全	25.加油（氣）設施
	27.能源設施
	28.再生能源設施
	36.國防設施
	37.安全設施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21.水利設施
	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29.廢棄物處理設施
	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33.文化設施
	34.教育設施
	45.文化創意產業設施
	46.住宿設施
	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48.遊憩設施
	49.古蹟保存設施
	59.戶外廣告物設施
其他項目	16.緩衝帶
	31.公務機關
	32.辦公處所
	57.文化設施
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森林遊樂設施
	工業社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